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编码：CBDSH026-2011-014

批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责任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下属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三) 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 关联交易事项

- 1、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的关联交易。

####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 3、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

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六）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2、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七）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7、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总经理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

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

11、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其它重大事项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的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遵循的程序如下：

(一)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 报告义务人应当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报告董

事会秘书，并及时报送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

(三) 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证券部为公司唯一授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部门。

**第九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 口头形式；
- (五) 会议形式。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六) 其他与重大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下属企业或其他人员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证券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控股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八条** 上述重大信息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必须前一个月报告，并备妥需决议事项的详细材料。其他不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且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信息应于发生当日或次日进行报告，在可预见的情况下，鼓励提前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或提交而未及时上报或提交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持“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有冲突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